

青岛市国资委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编制，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、区域性综改试验、“十四五”国资规划等国资国企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平台建设，及时、主动、准确发布国资国企信息动态，为人民管好国有资产，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更新市政务网的市国资委信息公开目录，并依据最新的公开目录调整、更新公开内容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，每周例行自检，主动公开国企

主要经济效益情况、业绩考核结果、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 147 条，动态更新机构信息、公文法规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会议公开、人事任免、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等各栏目信息，在指定的平台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报告和报表，公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，规范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完善受理依申请公开内部处室联动办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对各件依申请公开信息给予积极办理、答复，使受理和答复工作更加标准化，可操作性更强。2021 年，共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7 件次，与 2020 持平，完成了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保存备案等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强化对国资国企重点领域信息管理，落实市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强政府信息编发工作管理，对信息进行优中选优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领导分工、组织机构等信息，充分发挥青岛政务网、市国资委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做好青岛政务网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加强市国资委网站、“资通青岛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通过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开重点领域国资监管信息，宣传我市国资系统的亮点工作，进一步畅通各类企业间的信息交流。按照要求在青岛政务网的网站年报专题（专栏）发布市国资委网站年度报表工作情况。“资通青岛”微

信公众号已成为全市国资国企系统干部职工日常必读的公众号，受到了广泛关注和好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自觉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市民和新闻媒体等多方面监督。全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满意度 100%。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向“市民报告、听市民意见、请市民评议”“行风在线”“民生在线”活动，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，围绕“深化国企改革 服务城市民生”为主题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及时转办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市长信箱交办事项，回应群众关切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要

结合国资国企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；三是政务公开的信息质量还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紧紧围绕落实区域性国资国企综改试验、国企改革攻势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、“十四五”国资规划“1+3”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格局重点工作，加强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培训，提升全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强化对单位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进一步加强与媒体、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，通过青岛政务网、市国资委网站、“资通青岛”公众号等公开平台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信息，准确、全面更新相关内容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向深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